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事務組長徵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「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」、「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」等規定辦理。

二、職稱：組長。

三、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。

四、職務列等：委任第 5 職等至薦任第 7 職等。

五、缺額：1 名（預估缺，預計 116 年 1 月 16 日出缺）。

六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（404659 臺中市北區北平路一段 62 號）。

七、工作內容：

（一）營繕工程、財物及勞務等採購招標業務。

（二）財產管理維護、校舍環境管理及校園安全維護。

（三）行政助理之管理及考核等相關業務

（四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八、公告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五)止。

九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之考試及格，或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，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六職等以上，並具綜合行政職系法定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，且無限制轉調情事。

（二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。

（三）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（四）熟稔採購業務及電腦文書處理，並**具採購專業人員及格證書(具進階證書者尤佳)**。

（五）具有溝通協調能力及高度服務熱忱。

（六）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英語測驗者尤佳。

十、應徵方式及檢具資料：

（一）請於 115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五)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本職缺公告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(簡要自述、上傳照片，註明手機、電子信箱等聯絡方式)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，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
（二）請填妥「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 115 年綜合行政職系事務組長甄選報名表」後，與下列證明文件依序掃描**合併為 1 個 PDF 檔**（檔案大小不可超過 10M）完整上傳：

1.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(無則免附)。
2.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(無則免附)。
3. 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。
4. 英文能力檢定或其他業務相關證書影本（無者免附）。
5. 切結書。

（三）聯絡電話：04-22963999 分機 750(人事室陳主任)；
業務問題請洽分機 730(總務處張主任)

十一、面試時間及地點：

（一）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，**擇優通知**面試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面試名單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(https://ljjh.tc.edu.tw/)首頁-處室公告-重要事項項下，請逕予上網查閱，並依公告所載時間、地點攜帶國民身分證參加面試，逾時未到視同放棄。

（三）面試採隨機抽題方式辦理（內容包含：營繕工程相關問題50%、校園危機處理應變能力30%、其他20%），成績未達8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十二、其他事項：

（一）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
（二）本次甄選職缺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2名，候補期間為5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惟應徵人員均不符合本校需求，本校得予以從缺。

（三）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商調及核派作業，如有其他因素致無法完成商調或任用程序，即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。

（四）錄取人員本校得視業務需要或職期輪調辦法予以調整職務。

（五）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證件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

（六）本公告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編號：

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
115年綜合行政職系事務組長甄選報名表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11">基本資料</td><td>姓　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電話
(手機)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rowspan="4">請貼照片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出生
日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電子信箱</td><td colspan="5">E-mail: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地址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考試</td><td colspan="6">年　　考試　　級（等）　　職系</td></tr>
<tr><td>最高學歷</td><td colspan="6">學校　　科系畢業</td></tr>
<tr><td>現職機關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職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官職等</td><td colspan="6">薦任第　　職等　　本（年功）俸　　級　　俸點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5">經　歷
（重要資料請詳填）</td><td colspan="2">服務單位</td><td>職稱</td><td colspan="2">起迄 年月</td><td>年資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年　月－　年　月</td><td>年　月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年　月－　年　月</td><td>年　月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年　月－　年　月</td><td>年　月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年　月－　年　月</td><td>年　月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英檢或
專業證照</td><td colspan="2">證照名稱</td><td colspan="4">證照文號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8">最近 5 年考績
110 年：　　111 年：　　112 年：　　113 年：　　114 年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8">本人 1.具綜合行政職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，且經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以上合格實授。
2.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8 條各款、特考特用限制調任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3.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以上基本資料及所附證件皆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雖已錄取或發派，同意無條件被撤銷錄取資格及派令，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切結人：　　（親自簽名）</td></tr>
</table>

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115年綜合行政職系事務組長甄選自傳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	目前服務 機關學校	
一、工作經驗：							
二、應徵動機：							
三、工作理念、願景與自我期許：							
四、特殊工作成績表現：							
五、其他：						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報名參加貴校辦理之115年綜合行政職系事務組長甄選，同意貴校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，並切結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其涉及偽造文書者，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一、具有限制轉調或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、臺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等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之一者。

二、本人與本校校長或總務主任具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(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6 條迴避任用規定)。

三、本人曾受懲戒處分並有現正審議中之案件、性侵害之犯罪紀錄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等限制調任之情事者。

四、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、資料者。

五、經錄取後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。

此致　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　月　　日